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文件

烟中法〔2020〕62号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关于破产程序中涉税问题的处理意见

为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的作用，确保税款债权依法受偿和税费征缴，妥善处理破产程序中的涉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企业破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破产程序中的涉税办理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申请的，其指定的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出具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代表破产企业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但破产企业因重整或和解自行继续营业及管理人未接管相关财务资料、财产的除外。

(一) 税务信息查询

1. 破产管理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途径查询破产企业纳税申报、税费缴纳和接受处罚等税务信息。

2. 破产管理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查询的，可以凭破产企业电子税务局密码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如破产管理人未掌握破产企业登录密码，可以在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请办理电子税务局密码重置。通过现场办理查询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请，税务机关即时予以办结。

3. 破产管理人申请办理破产企业电子税务局密码重置或现场查询税务信息，破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为负责人）应持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原件查阅后退回）；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的，除需提供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外，还应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查阅后退回）、由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4. 税务信息查询结果不作为涉税证明或涉税事项办理资料使用。

(二) 纳税申报

1.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后，破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相关税务机关，进入企业所得税清算期。破产管理人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破产企业经人民法院许可，为债权人利益继续生产经营，或者在破产企业财产的适用、拍卖、变现过程中产生的应当由破产企业缴纳的税费，属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破产费用中的“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依法由破产企业的财产及时清偿。

3. 破产管理人对破产企业应当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具有申报义务。破产管理人可以根据原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8 年第 6 号、第 7 号公告的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务机关应当在破产管理人提交申请后及时、依法进行核准。

企业在破产过程中，实施资产重组，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

企业在破产过程中，发生重组业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企业在破产过程中，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改制重组有关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优惠政策。

4. 因处置破产财产而产生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以及附加税费等应当由破产企业承担的税费，属于破产费用，破产管理人具有申报和缴纳的义务，由破产企业的财产随时清偿。

应由破产企业承担的上述税费，税务机关并不限制买卖双方的约定行为，但不得变更纳税主体，破产管理人通过拍卖等协议方式约定由买受人承担上述税费，应当由买受人以破产企业名义承担并及时缴纳。

5. 破产财产变现后并交纳了变现过程中产生的税费，而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出具完税证明，不得以破产企业尚存历史欠税、滞纳金、罚款等为由予以拒绝。

(三) 解除非正常户

1.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前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破产管理人应当向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破产企业非正常户状态，并提交人民法院受理裁定书、制定管理人决定书以及破产企业的税务登记证件、印章等相关材料。税务机关在收到管理人提交的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后，对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依法处理。因此产生的罚款及应补缴的税款，由税务机关向破产管理人进行补充债权申报。补充申报完成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办理办理解除非正常户相关手续。

2. 税务机关在进行税费债权申报时，如发现破产企业的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的，应及时通知破产管理人在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办理相关涉税事项。

(四) 发票领用

自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破产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规定，妥善管理和使用发票。在破产程序中因履行合同、处置债务人财产或者继续营业确需使用发票的，破产管理人可以使用破产企业的原有发票，破产企业无发票的，破产管理人可以代表破产企业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领发票或者按规定申请代开发票，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依规予以配合，并指导破产管理人按规定开具发票。

(五) 破产管理人责任

1. 破产管理人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

2. 在破产程序期间，破产管理人因履职不当造成破产企业未

能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的，税务机关有权责令破产管理人限期整改。破产管理人拒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核实时作为减分因素纳入破产管理人履职评价。

（六）税费入库

在破产企业财产分配时，破产管理人应当持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分配的裁定书，依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到税务机关办理税费入库手续。

二、破产程序中的债权申报

（一）管理人职责

1. 破产管理人应当在开始债权申报工作时五日内将破产企业涉税相关情况通知税务机关，并通知税务机关进行税款债权申报。

2. 破产管理人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对破产企业欠税情况进行核查。

（二）税收债权的申报

1. 税务机关自收到破产管理人税款债权申报通知后，应当依法清查、核实应纳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并申报税收债权。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进行补充分配。

税务机关申报税款债权应当包含相应的材料，包括税款、滞纳金、罚款的金额以及计算方式和征收依据，计算截止日期截止至破产申请受理之日。

2.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破产企业发生税费违法行

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理、处罚的，税务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将破产企业应当补缴税费及罚款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债权申报，依法受偿。

在破产程序中，发现破产企业的税控设备、发票等在接管前有丢失情形的，破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按照规定进行挂失、补办等。税务机关应当将因丢失税控设备、发票等产生的罚款进行债权申报。

3. 税务机关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报债权的，在破产企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4. 破产管理人制定债务人重整计划时，应当通知税务机关提前介入，由税务机关对重整计划进行纳税评价，最后共同协商确定。

5. 破产管理人应当对税务机关提交的税款债权申报材料进行登记造册，依法审查，应当将税款本金部分确定为税款债权，将滞纳金部分确认为普通债权，将罚款确认为劣后债权，破产案件受理后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不予确认为破产债权，并编制债权表。

6. 破产管理人对申报的税款债权有异议的，应当在确认前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意见。税务机关应当对破产管理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认为异议应当成立的，应当变更并重新申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向破产管理人提供异议部分税款债权的书面计算方式和征收依据。

税务机关和破产管理人对税款债权申报无法达成一致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破产管理人书面债权确认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7. 税务机关对破产企业的财产采取保全及强制执行措施的，破产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税务机关解除保全并中止执行。税务机关收到破产管理人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保全并中止执行，并将尚未扣划至国库的破产企业财产交给破产管理人。

三、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涉税处置

(一) 税务注销

1.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破产企业，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无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清税书。

对于无法清偿的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税务机关依据破产管理人提交的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逐级报告山东省税务局确认核销，死欠核销后，税务机关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清税书。

2. 破产程序终结后，有新的破产财产追加分配税款债权或滞纳金、罚款时，破产管理人应当配合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临时税务登记用于税款入库等事项。

(二) 纳税信用修复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破产重整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破产重整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及时予以办理。符合修复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破产重整企业反馈信用修复

结果。

四、其他事项

(一) 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团队应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就破产程序中涉税政策性问题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和交流，税务机关也应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与人民法院沟通，做好日常涉税问题的处理与执行。

对于影响重大的破产企业或重大复杂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停当通知税务部门提前介入。

(二) 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协商确定。

(三) 本意见适用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县（区）人民法院和烟台市税务局及各县（区）税务局。

(四)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